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羅正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30896A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媒合性交易，處拘留壹日，併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5日15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（水月養生館）。

(三)行為：媒合姚雅媛與喬裝客人之員警性交易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姚雅媛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錄音譯文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臨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；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；被移送人之行為對善良風俗妨害之程度；被移送人行為後於警詢時坦認上開事實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03 本)。

04 書記官 莊惠雯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